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通过议案 30 个，发布公告 7 次，出具审核意见 9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5 个议案。

- （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续签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维护费用结算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5)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3 年 7 月 1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以现

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 3 个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金顶索道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 个议案。

(1) 《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4 个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补充部分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议案》。

7. 2023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4 个议案。

-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 强化职能作用发挥。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总经理会、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经营层工作情况，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及董事、高管履职行为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4 次，召开监事会 7 次，全程列席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

2. 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监事会与纪检、督查、考核、审计、内控等部门联动机制，创新开展专项检查、联合督查，深入开展重大决策、重点项目、专项任务等执行情况监督，严格实行“挂图推进、台账销号”管理，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报告期内，组织开展调研督导、督促检查 21 件次，制发《督查通报》《督查专报》共 11 期。

3. 强化监督成果运用。监事会组织督查、考核部门及时跟进公司重点工作落实和监督发现的风险、问题的整改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台账整改—跟踪督促—结果反馈—考核逗硬”工作闭环，对未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或问题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严格考核管理，并与年度绩效挂钩。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检查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运行体系、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财务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的情况。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及执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

**(六) 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 2023 年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效的重要一年。公司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一）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目标导向，紧紧围绕公司“改革发展质效年”工作主题，切实抓好战略实施和推动落实的监督，特别是突出“155”重点工作方案的执行落实的监督检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职能，强化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强化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及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防风险发生，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三）创新方式，形成合力。**坚持结果导向，常态化保持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整合公司纪检、内控等监督资源，拓宽监督渠道，延伸监督触角，强化监督成果考核运用，构建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形成公司监督合力。

**（四）强化自身，提升素养。**扎实推动监事会换届工作，健全和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保持监督独立性，增强监督规范性，强化监督及时性，提高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监督水平。加强监

管政策学习和培训，提升监事会队伍专业素养和能力，促进公司发展质效全面提升。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